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鮮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利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5.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

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同類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或會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

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載有關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